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优化调整搬迁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磋商2025-32



采购单位：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代理单位：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优化调整搬迁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5-3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7386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优化调整搬迁建设，包括：站点选址、数据比对监测与分析、点位优化技术报告、购买站房、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完成；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方案审核；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地 址：清丰县韩庄村向南 20 米

联系人：高艳艳

联系方式：13461719360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孙志凯

联系方式：15503939966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站点优化调整搬迁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站点选址、数据比对监测与分析、点位优化技术报告、购买站房、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p>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p> <p>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p> <p>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完成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方案审核。
1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日内付30%，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付70%。
14	验收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7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备注：采用远程异地。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包段收取，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

		标准，按照包段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其他为列明行业
4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磋商须知
- (4)项目概况
- (5)合同（样本）
-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响应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声明书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 4. 资格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投标人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 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 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 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 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于废标。

4.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 (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8.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四、 磋商程序

9. 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0. 磋商小组

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 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 步 评 审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 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 格 评 审 标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	---	-------	----------------

综合评标法（100 分）

2.2.(1)	磋商报价 (最后报价 1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标准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标准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主观因素评审(暗标部分): (55 分)	整体技术方案 (10 分)	<p>需求分析方案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深刻理解本项目，对其中的关键技术或服务内容阐述得详尽的需求，得 10 分； 投标人比较理解本项目，对其中的关键技术或服务内容阐述得比较 详尽专业，技术方案比较具体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 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 分； 投标人不甚理解本项目，对其中的关键技术或服务内容阐述得不够 详尽专业，技术方案不够具体合理，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投标人不理解本项目，把握不了其中的关键技术或服务内容，技术 方案不具体且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p>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方案内容详尽、可操作性高、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总体方案内容较详尽，可操作性较高、方案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总体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运维方案 (10 分)	<p>运维方案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体方案内容详尽、操作规程可行、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描述存在缺陷的，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得 6 分；

			<p>3、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得 2 分；</p> <p>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0 分。</p>
		工作进度计划 划安排（5分）	<p>1. 项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p> <p>2. 方案描述未提供的项目进度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得 3 分；</p> <p>3.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得 1 分；</p> <p>4.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得 0 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1. 质量保障方案合理、有效、科学，得 10 分；</p> <p>2. 方案描述未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得 6 分；</p> <p>3.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得 2 分；</p> <p>4.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得 0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10分)	<p>1、投标人公司针对该项目拟定应急响应方案项目描述详尽、全面、可行、根据应急响应方案 20 分钟能到达现场得 10 分；</p> <p>2、方案描述未提供的应急方案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得 6 分；</p> <p>3、根据应急响应方案超过 20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2.2.(3)	客观因素 评审(商务部分) (35分)	监测资质 (10分)	投标人或厂家可提供监测比对设备 CCEP 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空气六因子完整参数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
		服务人员配备 (15分)	<p>投标人或厂家提供所投设备和技术服务人员（人员资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p> <p>1. 人员配备 5 人及以上，技术力量配置完善、安排合理，得 15 分；</p> <p>2. 人员配备 3 人及以上，技术力量配置较完善、安排较合理，得 9 分；</p>

			<p>3. 人员配备 1 人及以上，安排一般，得 3 分；</p> <p>4.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得 0 分。</p>
		<p>服务承诺及保证 措施（10 分）</p>	<p>1. 服务承诺及措施细致、周到，完善，可提供备机及质控设备，得 10 分；</p> <p>2. 方案描述未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未进行必要的详细描述得 6 分；</p> <p>3.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得 2 分；</p> <p>4.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其他不合理情形等得 0 分。</p>

注：1、所有合格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使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X < 2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授予合同

14. 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郑州中正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 履约保证金（无）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 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7.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7日内付30%，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付70%。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依据

清丰县现有空气质量监测考核点位有两个，分别为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省控点与清丰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省控点，随着城市不断发展，根据《清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该项目不属于清丰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省控点需要搬迁。

因此，根据河南省《“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要求，对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省控站点进行优化，开展点位比对监测与分析论证服务。

在新站点调整比对论证后，并根据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的要求及按照《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标准站房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等文件对标准化站房建设提出的要求，开展标准站房搬迁工作，购买满足省控城市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标准站房，并完成站房设备搬迁、调试、数据对接联调等工作。

二、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站点选址、监测 比对服务	站点选 址、数据 监测对 比分析 服务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试行）》（HJ664—2013）、《“十五五” 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 方案》（豫环办〔2025〕12号）的要求， 开展点位勘测、调研、选取，并对清丰县近 三年空气质量数据及比对监测数据进行分 析	1	项
		比对设 备迁移、 吊装、接 电、运维 等辅助 工作	基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清丰县实 际情况，对拟选点位进行为期90天的比对 监测，监测因子包含：PM10、PM2.5、SO ₂ 、 NO ₂ 、O ₃ 、CO	1	项

		技术报告编制及论证服务	按《“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要求执行	1	项
2	省控站点钢结构支撑设施与站房安装服务	钢结构支撑设施安装服务	安装符合现场实际需求的钢结构支撑设施	1	项
		购买标准站房	站房要求（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7.0mx3.2mx2.8m，内部尺寸不小于6.8mx2.8mx2.6m）	1	项
			站房辅助设施服务（含房顶护栏、Z字型梯或旋梯、灭火装置、照明设置、监控装置、室内空调等）	1	项
			站点基础保障服务（含对站房所放置建筑物楼顶的防水固化、防滑楼梯的加装）	1	项
		设备搬迁服务	原点位设备的拆除及搬运服务	1	项
			新点位设备安装服务	1	项

三、服务内容

（一）拟定点位

为了使环境空气质量城市评价点能全面、准确、客观地反映清丰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提升空气区域预警能力和水平，为环境科学管理提供基础技术支撑，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清丰县实际情况，以现有考核监测点位设置为基础，组织有关专家在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站点周围2公里范围内进行多方勘测对比与优化筛选，从建站条件、站房后期水电供应、安全保障等方面，并结合相关规范、城市规划、周边环境、地质环境、采样口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备选点位，使调整后的监测点位更能反映清丰县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更具有代表性。

点位拟定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
4. 《“十四五”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环办监测函〔2019〕812）；

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6.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环办〔2011〕107号）；
7. 《“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0 日历天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技术方案审核。

（四）比对服务监测

1. 基于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清丰县实际情况，对拟选点位进行多方勘测对比。
2. 对拟选点位进行为期 90 天的比对监测

吊装运输标准化的移动监测空气站到清丰县职业技术学校站点附近的同高度位置，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然后吊装至拟选点位的合适高度进行为期 90 天的连续比对。比对期间，由专业的运维人员和质控人员携带经过计量的校准设备对比对空气站设备进行运行、校准和维护。经过比对后，确认拟选点位是否符合技术误差，从而确定拟变更点位。

（五）监测期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具体点位的设置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和采样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时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对监测仪器定期开展校准与核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可比性。

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实现全方位质量控制，所实行的质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相关质控规范的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的质量。

（六）资料收集

对当地经济、地理自然等基本情况、工业结构及污染源排放情况、当地环境质量、污染特征及变化趋势、规划及达标情况、污染传输、气象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为点位搬迁报告做前期准备。

（七）数据分析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十五五”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方案》（豫环办〔2025〕12号）的要求，对清丰县近三年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并对比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择出最优点位。

（八）编写点位调整技术报告

由专业团队编制城市点位调整技术报告，充分阐述点位调整的必要性，以及搬迁点位对清

丰县空气质量的客观反映。

（九）标准站房与钢结构支撑设施服务

购买 1 座标准化站房与符合现场需求钢结构支撑设施，站房需满足符合以下要求：

1 站房主体

9.1 站房主体

9.1.1 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安装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

站房可在地面或可以承重的已有建筑物上，建筑物应满足《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的要求，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宜采用方舱结构，可整体吊装；楼梯和站房主体可以分别吊装。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text{m} \times 3.2\text{m} \times 2.8\text{m}$ ，内部尺寸不小于 $6.8\text{m} \times 2.8\text{m} \times 2.6\text{m}$ 。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应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可根据当地气象、地质条件，考虑站房抗风等级和抗震设防烈度。如因气候、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可选用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或砖混结构设计。站房建设可参照《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9.1.2 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站房内宜安装清洁度检测装置，可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水平。

9.1.3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内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站房内靠近采样管外壁机柜顶部或地面低洼处宜安装有水浸传感报警装置，在房顶漏雨等导致损坏设备可能时可产生报警。

9.1.4 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排风扇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9.1.5 监测设备宜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确保标气使用安全，应在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宜安装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实时监控钢瓶气压力；宜安装标气泄漏检测装置，检测到标气泄漏时发生报警，宜与排风扇联动。

9.1.6 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text{kg}/\text{m}^2$ 。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

9.1.7 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 2.5 采样管和 PM 10 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9.1.8 气态采样总管宜具备采集采样管状态参数的功能，状态参数包括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宜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9.1.9 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

9.1.10 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9.1.11 省控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附录 A。省控城市点位布设在公园等公共场所的，宜在站房周边选取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发布该点位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

9.2 电力设备

9.2.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 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监测传感器联动。

9.2.2 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Ω 。

9.2.3 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9.2.4 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

9.2.5 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9.2.6 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 UPS 供电，UPS 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 4 小时，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9.2.7 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9.2.8 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

9.3 温湿度控制设备

9.3.1 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 1.5P 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监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 1 个，便于除湿机自动排水。

9.3.2 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

9.4 防雷设备

9.4.1 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的相关要求。

9.4.2 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站房防雷。

9.4.3 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

9.5 安防设备

9.5.1 监控设备

9.5.1.1 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

9.5.1.2 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个摄像头，可实现 24h 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sim400m$ 范围。

9.5.1.3 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

9.5.1.4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 3 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

9.5.1.5 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

9.5.2 消防设备

9.5.2.1 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

9.5.2.2 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

9.5.2.3 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

9.5.2.4 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

9.5.3 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sim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9.6 网络设备

为保障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等信息传输正常，站房应配置上行带宽不小于 $10Mbps$ 的网络。

数据进入工控机或数采仪之前，宜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监测数据全过程上链存证，确保监测数据安全性、可追溯性。

2 站房钢结构支撑设施安装

购买 1 套 6 米高钢结构 35-50 平方米钢结构平台（含消防，照明，爬梯，平台承重满足空气质量监测站房及监测设备承重要求）。

（十）专家论证

技术报告编制完毕后，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调整点位进行技术论证，出具专家意见。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以实际合同为准）

甲方：

投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7日内付30%，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付7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

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 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签字代表, 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声明书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4. 资格声明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最低报价为: ,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3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 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其他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担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__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 以我方
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 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 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

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格式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 1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 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 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 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 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应于废标。